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7R2

修正案号: 39-7262

一. 标题: 更换撤离系统卸压安全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由技术标准规定(TSO)TSO-C69b批准的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,其安装于以下空客系列飞机:

- (1) 在Goodrich服务通告7A1508/09/10/39-25-373R3中确定的 A330-201, -202, -203, -223, -243, -301, -302, -303, -321, -322, -323, -341, -342, -343, -223F, -243F系列飞机;
- (2) 在Goodrich服务通告7A1508/09/10/39-25-373R3中确定的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系列飞机;
- (3) 在Goodrich服务通告7A1508/09/10/39-25-373R3和4A3928/4A3934-25-374R2中确定的A340-541,-642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2-06-25, 39-17006, 2012 年 4 月 4 日;
- 2. Goodrich SB 7A1508/09/10/39-25-373R3, 2011 年 3 月 30 日.
- 3. Goodrich SB 4A3928/4A3934-25-374R2, 2011 年 3 月 30 日.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27R1, 39-5805 有报告指出,在维修测试过程中发现某种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的卸压安全阀在启动的时候没有密封,这将导致滑梯/救生筏里面的压力降低到可允许的救生筏模式最小压力以下。颁发本指令就是为了防止在紧急撤离后撤离滑梯/救生筏里面压力的损失。在水上迫降过程中,如果压力发生损失,就有可能导致撤离设备没有足够的浮力来支撑撤离人员,从而增加人员伤亡的几率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执行以下措施。

(一) 检查

自2012年4月4日起36个月之内,检验撤离系统以确认是否安装了件号为 (P/N) 4A3641-1, 4A3791-3, 4A3641-26或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。如果卸压安全阀的件号可以从对维护记录或围梁(Girt)的系统标牌的评审中完全确认,则替代检查的评审是可以接受的。

(二)更换

如果在上述检查或评审期间,件号为P/N 4A3641-1, 4A3791-3, 4A3641-26或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被识别出,则下次飞行前,采取以下相应措施:

- (1) 根据Goodrich服务通告7A1508/09/10/39-25-373R3(2011年3月30日)的施工说明,用件号为P/N 115815-1的卸压阀更换件号为P/Ns 4A3641-1和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,并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做标记。
- (2) 用件号为P/N 115815-1 (对于件号P/N 4A3934系列组件的撤离系统)或115815-2 (对于件号P/N 4A3928系列组件的撤离系统)的卸压阀更换件号为P/Ns 4A3641-26和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,并根据Goodrich服务通告4A3928/4A3934-25-374R2(2011年3月30日)的施工说明,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做标记。

(三) 安装

自2012年4月4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的撤离系统上安装件号为P/N4A3641-1, 4A3791-3, 4A3641-26,或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4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4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